

# 法令天地

酒駕奪人命，可成殺人犯

葉雪鵬

日前新聞報導一位二十四歲的郭姓男子，平時以駕駛 Uber 為業，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晚間與友人在台北市文山區一家 KTV 飲酒作樂，直到第二天的清晨，才各自散去。因聚會時飲用酒精的緣故，郭男將車開得有如「恐怖攻擊」般在路上急速亂竄，沿路連闖五個紅燈、撞毀一處民宅。行經台北市基隆路三段時還一連撞倒三輛機車，導致二位男騎士受傷一位女騎士身亡。

肇事後，郭男連車都沒停，逕自開車逃逸。獲案後自承當晚有飲用二、三瓶啤酒與「威士忌」，但是沒有要殺人的意思。檢察官查看當時的行車紀錄器，發現郭男的車速高達百公里左右，且不顧燈號管制，在路上飛速亂撞以致肇事，即以殺人罪將他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認為檢察官尚不能證明郭男有殺人的故意，改依醉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判處罪刑。上訴高等法院後合議庭認為被告將人撞倒後，不但未下車察看，反而加速逃逸，可見他有間接的殺人故意，因此撤銷原判決，改依殺人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，酒駕致人受傷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，可以易科罰金，肇事逃逸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。不得易科部分共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。

郭姓男子於酒後駕車撞死人，高等法院是如何認定他殺人呢？我國刑法的普通殺人罪，規定在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中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這項條文內容相當簡潔，犯罪要件連同刑罰一共只有短短十九個字。但什麼是「殺人」？簡單來說，只要把活人變成死人，在法律上就是「殺人」的行為，但殺人的方法千百種，立法者很難在法條中一一羅列，未免掛一漏萬，因此法律即不予規定，由法官在審判時就犯罪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殺人罪是否成立，除了客觀上的事實外，還須視行為人是否有主觀要件上的殺人故意

才能加以認定。刑法的「故意」規定在總則中的第十三條中，第十三條分為兩項，第一項為直接故意，內容為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，為故意。」例如甲與乙有仇，明知手槍中有子彈，也知道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並扣下扳機，將會導致乙死亡，仍然決意用手槍瞄準乙的頭部，並扣下扳機，而乙也果真因甲的該行為而死亡，這就是甲有明知故犯的直接殺人故意，甲應可成立直接故意的殺人罪。至於刑法上的間接故意，又稱不確定故意，法條內容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二項：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，以故意論。」例如甲與乙有仇，甲在試射手槍時，乙正巧路過，甲預見到若子彈射歪可能擊中乙導致乙死亡，卻認為打死乙也無所謂，反正與乙有仇，開槍後，子彈果真打偏而射死乙，由此例可知甲對乙具有殺人的間接故意，應可成立間接故意的殺人罪。

由此可知，犯罪的故意，在學理上雖有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分，但在法律效果上則無不同，直接故意是殺人，間接故意同樣也是殺人。另外，犯罪行為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。」也就是說犯罪的成立，必須先探求行為人有沒有犯罪主觀上的故意或過失，若是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也就是「無故意過失」，則該行為就不是刑法上的犯罪行為，而不予處罰。「故意」看不見摸不著，是藏在犯罪行為人內心的主觀意思，所以事實審法院的法官就只能依客觀的犯罪事實，來判斷是否為刑法上所能處罰的犯罪，又為恐審判者各持己見，標準不一，容易造成紛歧的見解，使人民無所適從，違反了罪刑法定原則，立法者特別用法條解釋故意的定義，才不致出現差錯。

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郭男酒醉駕車是殺人行為，無非是以郭男酒後將車開得飛快，應有預見與其他車輛擦撞、發生人命死傷的可能，但仍決意醉態駕駛開車上路，又在撞倒女騎士後，未下車察看徑自開車逃離，高等法院據此認定郭男對於女騎士可能因自己的超速駕車而死亡，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他的本意之殺人的間接故意，因此這部分論以殺人罪，並不為過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文章)

# 機關安全維護

## 防颱準備

臺灣地區因為氣象上的「天災」所造成的損失，平均每年高達百億元以上，其中百分之七十左右的災害是颱風所造成的。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，內政部便在消防署成立中央防救中心，邀集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新聞局、衛生署、環保署、中央氣象局等相關部會，結合各單位的力量，共同執行災害防救事宜。各級地方政府也會成立地方的防救中心，執行災害搶救工作。但是生命財產還是要靠民眾自己事先做好防範工作，提早做好下列防颱準備，才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。

- 一、懸掛在屋外的看板、招牌應取下或釘牢，以免被風吹落。
- 二、工地應加強安全措施，鷹架、圍籬應固定。
- 三、家庭應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收音機、以及足夠的食物、飲水等。
- 四、檢查電路、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。
- 五、河、海邊的居民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。
- 六、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、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，應儘早疏散。
- 七、河邊、水邊飼養的家禽、家畜應加強欄舍或將動物遷走，以免發生損失。
- 八、漁船應進港避風，並將船隻繫牢，人員避居安全處所。
- 九、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、觀潮或戲水，以免被巨浪捲走。
- 十、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、堤防外，以免被水淹沒。
- 十一、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，以免發生觸電。
- 十二、不可貿然駛入被水淹沒的路面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「多一分防颱準備，少一分防颱損失」，颱風在眾多自然災害中，是最能事先預知，並提早做好防災準備的。只要在颱風來臨前防範得宜，必能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。

(本文轉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宣導)

# 公務機密維護

受理檢舉案件未依文書保密規定處理，損害機關形象

## 一、案情摘要

某學校受理教育主管機關函轉民眾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B竟能取得民眾投訴渠性騷擾學生之檢舉文，並據此作為妨害名譽訴訟證據對陳情人提出告訴，以致外界質疑相關人員公文外流造成洩密，嚴重損害學校及機關形象。

經查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A因未以密件公文方式處理，僅將檢舉內容塗銷疑似被害人個資後，逕以電子郵件方式轉寄學校人員查復，該校接獲後便未以密件文書流程收文、登記及簽辦。本案行政調查結果，雖查無相關行為人構成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情事，仍有未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流程辦理之行政違失。

## 二、涉及法規

1. 刑法第132條第2項。
2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第3款。
3.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。
4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（陳情）人身分保密要點第3點。
5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。
6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第4款及第24條第1項。
7.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6點第2項。

## 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一般公務機密之事項，主要係為保護個人安全（如檢舉人身分）、隱私（如犯罪紀錄等）或為確保機關行政運作（如人事、採購作業等），而一般公務機密公文的核定，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，需由各機關、學校同仁依據案件屬性審酌判斷。

2. 各機關、學校同仁應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及洩密違規（法）案例，檢討內部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洩密因素，適時進行宣導，務使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

(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)

# 心靈小站

<理直氣和>

「小姐！妳過來！妳過來！」

顧客高聲喊，滿臉寒霜地說：

「你們的牛奶是壞的！」

「真對不起！」服務小姐陪不是地笑道：

「我立刻給您換一杯。」

新紅茶很快就準備好了，碟邊跟前一杯一樣，  
放著新鮮的檸檬和牛乳。

小姐輕輕放在顧客面前，又輕聲地說：

「我是不是能建議您，如果放檸檬，就不要加牛奶，  
因為有時候檸檬酸會造成牛奶結塊。」

顧客的臉，一下子紅了，匆匆喝完茶，走出去。

有人笑問服務小姐：

「明明是他土，妳為什麼不直說呢？」

「正因為粗魯，所以要婉轉的方法對待！」

理不直的人，常用氣壯來壓人。

理直的人，要用氣和來交朋友！

「理直氣壯」不如「理直氣和」，

後者更見涵養、更有風度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)